

彰化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(OT)案

第 1 次甄審會(綜合評審)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組員陳毓齡

貳、會議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 1 樓會議室

組員陳毓齡

參、主 席：蔡召集人金田

紀錄：陳毓齡

肆、甄審委員會組成：專家學者委員 5 人、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4 人，共計 9 人組成。

伍、出席委員：

蔡召集人金田

簽名：蔡金田

吳副召集人蘭梅

簽名：請假

陳委員昌茂

簽名：陳昌茂

蕭委員秀瑛

簽名：請假

鄭委員尹惠

簽名：鄭尹惠

許委員光華

簽名：許光華

王委員信文

簽名：王信文

拾委員已寰

簽名：請假

林委員宗賢

簽名：請假

陸、出(列)席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

柒、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：

- 一、本案第 2 次公告招商於 114 年 3 月 21 日(五)截止，共 2 家申請人遞送文件，經 114 年 3 月 25 日(二)、114 年 4 月 11 日(五)資格審查後，共 2 家合格申請人，分別為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、韻承運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。爰此依本案招商公告之申請須知第 6.1.5 條之規定辦理本案綜合評審作業。

二、本案甄審委員共計 9 人，其中外聘委員 5 人、內聘委員 4 人；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 5 人(含外聘委員 3 人、內聘委員 2 人)，符合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(簡稱評審辦法)」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「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…(略)…。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，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。」規定。

三、經徵詢各出席委員，確認已知悉「評審辦法」及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內容，且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。

四、主辦機關介紹合格申請人並說明本案綜合評審規定：(略)

五、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：(略)

六、請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進場，說明簡報及答詢程序：(略)

七、經徵詢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，出席委員是否有須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：

(一)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回答：無。

(二)頡承運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回答：無。

捌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：

(一)合格申請人簡報及答詢：

合格申請人	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
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	簡報時間	9:35	9:55
	答詢時間	10:08	10:26
頡承運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	簡報時間	10:41	11:01
	答詢時間	11:17	11:28

(二)綜合評審結果：

1.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

方式，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完成綜合評審作業，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。

- 2.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綜合評審評分表評定合格申請人分數（序位），並由工作小組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綜合評審序位評分總表，評審結果：

合格申請人	總評分	平均分數	序位合計值
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	413	82.6	5
頤承運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	391	78.2	10

- 3.經主席詢問各出席委員，甄審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，且甄審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。

(三)決議：

- 1.本案採序位法，經出席委員評定，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總評分平均值為82.6分，達合格門檻75分(含)以上，序位值為1；頤承運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評分平均值為78.2分，達合格門檻75分(含)以上，序位值為2。

- 2.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：

☐無最優申請人。

☐無次優申請人。

☒有最優申請人，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。

☒有次優申請人，頤承運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。

玖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：

壹拾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：出席委員評審意見及合格人申請答覆意見彙整如附件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上午12時00分。